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8992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人民出版社出版

書號：0535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編者兼：人
出版者：民

(北京東總布胡同十號)

重印者：西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重慶李子壩建設新村91號)

發行者：新 華 書 店

印刷者：西 南 新 華 印 刷 廠

(重慶李子壩220號)

前(143)

一九五一年八月北京初版

63,001—153,000

一九五〇年六月西南第一版

定價(甲)600元

一九五一年十月西南第七版

367
81
223

189925

87223

00201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命令.....	八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頒發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九
全總、團中央、青聯、學聯、婦聯關於擁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給各地人民團體的聯合通知.....	一一
實行新民主主義的婚姻制度（「人民日報」社論）.....	一二



..... 一
..... 八
..... 九
..... 一一
..... 一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原則

第一條

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

第二條

禁止重婚、納妾。禁止童養媳。禁止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禁止任何人藉婚姻關係問題索取財物。

第二章 結婚

第三條

結婚須男女雙方本人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四條

男二十歲，女十八歲，始得結婚。

第五條

男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結婚：

一、爲直系血親，或爲同胞的兄弟姊妹和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兄弟姊妹者；

其他五代內的旁系血親間禁止結婚的問題，從習慣。

二、有生理缺陷不能發生性行爲者。

三、患花柳病或精神失常未經治愈，患癲癲或其他在醫學上認爲不應結婚之疾病者。

第六條

結婚應男女雙方親到所在地（區、鄉）人民政府登記。凡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所在地人民政府應即發給結婚證。

凡不合於本法規定的結婚，不予登記。

第三章 夫妻間的權利和義務

第七條

夫妻爲共同生活的伴侶，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八條

夫妻有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育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義務。

第九條

夫妻雙方均有選擇職業、參加工作和參加社會活動的自由。

第一〇條 夫妻雙方對於家庭財產有平等的所有權與處理權。

第一一條 夫妻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權利。

第一二條 夫妻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四章 父母子女間的關係

第一三條 父母對於子女有撫養教育的義務；子女對於父母有瞻養扶助的義務，雙方均

不得虐待或遺棄。

養父母與養子女相互間的關係，適用前項規定。

溺嬰或其他類似的犯罪行為，嚴加禁止。

第一四條 父母子女有互相繼承遺產的權利。

第一五條 非婚生子女享受與婚生子女同等的權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或歧視。

非婚生子女經生母或其他人證物證明其生父者，其生父應負擔子女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自子女十八歲為止。如經生母同意，生父可將子女領回撫養。

生母和他人結婚，原生子女的撫養，適用第二十二條的規定。

第一六條 夫對於其妻所撫養與前夫所生的子女或妻對於其夫所撫養與前妻所生的子女，不得虐待或歧視。

第五章 離婚

第一七條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准予離婚。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經區人民政府和司法機關調解無效時，亦准予離婚。

男女雙方自願離婚的，雙方應向區人民政府登記，領取離婚證；區人民政府查明確係雙方自願並對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時，應即發給離婚證。男女一方堅決要求離婚的，得由區人民政府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應即轉報縣或市人民法院處理；區人民政府並不得阻止或妨礙男女任何一方向縣或市人民法院申訴。縣或市人民法院對離婚案件，也應首先進行調解；如調解無效時，即行判決。

離婚後，如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應向區人民政府進行恢復結婚的登記；區人民政府應予以登記，並發給恢復結婚證。

第一八條

女方懷孕期間，男方不得提出離婚；男方要求離婚，須於女方分娩一年後，始得提出。但女方提出離婚的，不在此限。

第一九條

現役革命軍人與家庭有通訊關係的，其配偶提出離婚，須得革命軍人的同意。

自本法公佈之日起，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兩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

得准予離婚。在本法公佈前，如革命軍人與家庭已有兩年以上無通訊關係，而在本法公佈後，又與家庭有一年無通訊關係，其配偶要求離婚，也得准予離婚。

第六章 離婚後子女的撫養和教育

第二〇條

父母與子女間的血親關係，不因父母離婚而消滅。離婚後，子女無論由父方或母方撫養，仍是父母雙方的子女。

離婚後父母對於所生的子女，仍有撫養和教育的責任。

離婚後，哺乳期內的子女，以隨哺乳的母親為原則。哺乳期後的子女，如雙方均願撫養發生爭執不能達成協議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子女的利益判決。

第二一條

離婚後，女方撫養的子女，男方應負擔必需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負擔費用的多寡及期限的長短，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費用支付的辦法，為付現金或實物或代小孩耕種分得的田地等。

離婚時，關於子女生活費和教育費的協議或判決，不妨礙子女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過協議或判決原定數額的請求。

第二二條

女方再行結婚後，新夫如願負擔女方原生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全部或一部，則子女的生父的負擔可酌情減少或免除。

第七章 離婚後的財產和生活

第二三條

離婚時，除女方婚前財產歸女方所有外，其他家庭財產如何處理，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根據家庭財產具體情況、照顧女方及子女利益和有利發展生產的原則判決。

如女方及子女分得的財產足以維持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時，則男方可不再負擔子女的生活費和教育費。

第二四條

離婚時，原為夫妻共同生活所負擔的債務，以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償還；如無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或共同生活時所得財產不足清償時，由男方清償。男女一方單獨所負的債務，由本人償還。

第二五條

離婚後，一方如未再行結婚而生活困難，他方應幫助維持其生活；幫助的辦法及期限，由雙方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人民法院判決。

第八章 附 則

第二六條

違反本法者，依法制裁。

凡因干涉婚姻自由而引起被干涉者的死亡或傷害者，干涉者一律應併負刑事的責任。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電）

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公佈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

婚姻法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頒發

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應自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起公佈施行。自公佈之日起，所有以前解放區頒佈的有關婚姻問題的一切暫行的條例和法令均予廢止。此令。

主席 毛澤東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電）

中共中央關於保證執行婚姻法給全黨的通知

各級黨委和全黨同志們：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令於五月一日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中共中央委員會完全同意這一婚姻法。正確地實行婚姻法，不僅將使中國男女羣衆——尤其是婦女羣衆，從幾千年野蠻落後的舊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而且可以建立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關係、新的社會生活和新的社會道德，以促進新民主主義中國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國防建設底發展。因此，全黨同志應認真研究婚姻法，保證予以正確執行。各級黨委尤須採取適當辦法，動員和組織黨員向廣大羣衆宣傳解釋婚姻法的教育工作，使婚姻法成爲羣衆中家喻戶曉樂意執行的法律文件。而直接人民政府婚姻登記機關和司法機關中工作的共產黨員，以及在婦女團體和青年團體中工作的共產黨員，更應在宣傳和執行婚姻法工作中起積極的作用。在黨內有一部分黨員，特別是担任區鄉政府工作中的某些黨員，甚至少數下級司法機關工作中的個別黨員，由於受了封建意識的影響，或者對一部分羣衆中干涉男女婚姻自由和虐待婦女以及虐待子女等非法行爲，採取袖手

旁觀的態度；因而未能依法給予干涉者和虐待者以應有的法律制裁和思想教育，並給被干涉者和被虐待者以應有的法律保護和事實保護；或者甚至本身有時也作出干涉男女婚姻自由的非法行為，這些都是不對的。各級黨委必須負責進行有關執行婚姻法的有系統的說服教育工作；提高共產黨員和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使他們積極起來執行黨和人民政府反對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和實行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的政策，使人民政府的工作人員無論在婚姻登記工作方面，無論在婚姻案件的調解和判決工作方面，都採取嚴肅慎重調查研究合情合理解決問題的負責態度；而在反對一切壓迫虐待污辱婦女行為和保護婦女合法利益方面，能夠站在正確的立場上。同時，應使共產黨員們明白認識：如果共產黨員有干涉男女婚姻自由行為以及因干涉婚姻自由而造成被干涉者的傷害或死亡的行為，將不僅應負民事的和刑事的責任而受到國家的法律制裁，並且首先將受到黨的紀律制裁。中共中央要求各級黨委和全體黨員，把保證婚姻法正確執行的宣傳工作和組織工作，當作目前的和經常的重要工作任務之一。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新華社北京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電）

全總、團中央、青聯、學聯、婦聯關於擁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給各地人民團體的聯合通知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已經由中央人民政府命令於五月一日公佈施行了。這是中國人民革命戰爭在全國基本勝利後，進一步肅清封建殘餘的重大社會改革。我們一致表示熱烈的歡迎和堅決的擁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是徹底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兒童的合法利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這裏根據目前中國社會的發展以及全國人民的迫切要求，而制定的新民主主義的婚姻法。這個婚姻法的頒佈，使廣大人民從不合理的婚姻的束縛及壓迫之下解放出來，建立以相互愛情，共同生活和共同事業為基礎的自由婚姻，造成民主和睦，團結互助，愛護子女，勞動生產的幸福家庭。這種進步的，符合人民利益的婚姻法，只有在新民主主義的國家制度之下才能產生才能付諸實行。廣大的男女羣衆，特別是勞動人民，因為得到了婚姻自由，將發揮更大的生產積極性，鞏固民主秩

序，把新民主主義社會更向前推進一步。

這個婚姻法，對於婦女解放，更具有重大的意義。在舊社會中，婦女不僅是與被壓迫的人們同樣受着政治的、經濟的壓迫，而在婚姻問題上，特別受着更多更深的痛苦和犧牲。現在各地司法機關的民事案件中，婚姻案件佔最多數，而其中又以由婦女提出要求離婚的案件佔最多數，可見婦女對於婚姻自由的要求是如何迫切。這個新婚姻法的頒佈，打碎了幾千年來封建婚姻制度所加於婦女的枷鎖，推動了舊社會以男人為中心的『夫權』統治，使中國婦女的生活和婦女解放事業，更有新的內容和發展。這是有利於全國人民的解放和社會前進的。

怎樣使這個婚姻法能夠迅速正確地實施呢？這是一個重要問題。目前在中國社會中，還普遍殘留着舊的封建的傳統思想與惡習，所以要使新的婚姻法貫徹實行，必須經過長期的宣傳教育和思想鬥爭。因此，我們號召各地工人的、農民的、青年的和婦女的團體的幹部進行下列工作：

第一、必須深入羣衆，進行廣泛深入的宣傳教育工作，利用文字、廣播、座談及文藝活動等各種各樣的形式，教育羣衆，肅清殘餘封建思想，認識新民主主義婚姻政策的意義，樹立新的道德觀念。把『打破舊的封建婚姻制度，建立新的民主家庭』變為羣衆自覺自願的行動。

這是一件長期複雜的工作，各個團體，必須密切聯系，互相配合，根據老區和新

區，城市和鄉村各種不同的具體情況，配合當地目前中心任務，有計劃有步驟地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工作。

第二、盡力協助當地區鄉人民政府及縣市人民法院，貫徹執行婚姻法。在目前不少地方司法機關和區村幹部，處理婚姻案件，還發生不少偏差。如有的對婚姻案件不加處理或拖延處理，對婦女合理的離婚要求多方阻撓，有的對婚姻案件輕率判離或強行和解。因此，應該特別注意幫助區村幹部，正確掌握對婚姻問題的政策，貫徹執行，切實爲人民解除在婚姻問題上的痛苦。

爲了保證把上述的工作作好，工、農、青、婦各人民團體的工作幹部本身，首先必先對於婚姻法加以仔細研究，認真學習。要認識婚姻制度的改革，直接關係全國男女人民以及下一代的利益與幸福，應該把這個工作，當成革命任務的一部分。同時，還要注意嚴格地檢查自己對待婚姻問題有無封建殘餘思想，如果有，就要堅決地澈底地加以肅清。只有戰勝和掃除了這些思想上的阻礙，才能積極幫助廣大羣衆爭取婚姻自由的實現。在婦女方面，應當特別注意打破傳統的依賴思想，積極參加生產，謀得經濟獨立，努力學習，提高政治文化水平，學會實際工作的本領，參加社會各種建設。爲了鞏固這一社會改革的偉大勝利，全國的男女同胞共同起來努力啊！

中華全國總工會

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中央委員會